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17号

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注册会计师胡治华、章珍、陈大愚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

胡治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章 珍，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陈大愚，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5〕41 号）查明的事实及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营业收入、虚增利润等虚假记载行为，其中，2017 年度虚增收入 6.77 亿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9.36%，虚增利润总额 1.43 亿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1.91%；2018 年度虚增收入 12.78 亿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4.75%，虚增利润总额 1.02 亿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8.01%；2019 年度虚增收入 8.64 亿元，占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 9.75%，虚增利润总额 0.71 亿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5.28%；2020 年度虚增收入 14.91 亿元，占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 18.52%，虚增利润总额 2.42 亿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8.3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为公司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会所作为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胡治华作为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章珍作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

会计师，陈大愚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勤勉尽责，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未有效识别舞弊风险

2016 年，公司收购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股份。2015 年至 2017 年为上实龙创业绩承诺期，该期间上实龙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574.76 万元，较业绩承诺仅超出 304.76 万元，业绩完成率 101.5%。2017 年，上会所在评价舞弊风险时，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认为上实龙创不存在舞弊风险因素，且无相关分析说明。

（二）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是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上实龙创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工程项目和产品贸易两类，其中工程项目以建造业务为主。2017 年至 2019 年，上会所未能根据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识别和测试上实龙创工程项目的关鍵内部控制及其执行的有效性。2019 年、2020 年，上会所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测试流于形式，对抽样中出现的销售审批流程中相关人员表达疑虑、销售审批流程未经过完整审批即通过等异常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二是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2019 年、2020 年，上会所对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测试抽样中出现的上实龙创财务总监多次在审批流程中对项目合理性表达疑虑的异常

情况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三）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2017年至2020年，上会所对获取的函证资料中出现的异常情形，如部分函证对象注册地址与发函地址不一致、部分函证对象共用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函证对象已注销的情况下仍发函并收到回函、函证对象未回函、相互之间存在代为付款或保证等关系的函证对象地址存在重合等，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部分函证回函未见快递单，未对函证过程保持有效控制。

二是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科目的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2017年、2018年、2020年，上会所对上实龙创重要客户和项目进行抽样检查中出现的异常情形，如相关业务涉诉、年末第三方回款、客户未确认的第三方付款保证协议等，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2017年、2018年、2019年，上会所对上实龙创苏州地铁项目、军民融合贸易业务等重点项目未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0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

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0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的要求。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 责任认定

上会所作为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胡治华作为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章珍作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陈大愚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识别舞弊风险、控制测试、函证、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相关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

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2.24条等相关规定。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上会所及相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第17.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7.5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6.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治华、章珍、陈大愚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请上会所及相关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上会所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1月30日